

來函檔號：CB1/BC/7/02  
傳真致：立法會秘書處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〔經辦人：余小姐〕  
傳真號碼：2869-6794  
電郵副本：潘小姐〔mpoon@legco.gov.hk〕

傳真及電郵信件

各位議員先生女士：

電單車新稅制

本會反對新稅制之理由甚為簡單，只是因為「不公平」三個字。

我們先從各方面比較電單車跟四輪交通工具：

1. 體積 電單車最小，一部私家車的位置可泊五六部電單車
2. 阻塞交通 電單車位例榜末
3. 車價 電單車最受歡迎的型號約五萬元〔約 400c.c.〕  
綿羊最受歡迎的型號約二萬五千元〔約 150c.c.〕
4. 排出廢氣 與一部 2000c.c.汽車相比，其廢氣量是 400c.c.的電單車的  
五倍，更是 150c.c.的綿羊仔的 13 倍
5. 轉名費用 在 1959 年時，汽車\$5.，電單車\$2.  
現在汽車是\$1,000.，電單車\$250.
6. 專用多層停車場 汽車〔有〕；電單車〔無〕
7. 使用舒適度 坐汽車很舒適，有空氣調節；但騎電單車卻是風吹雨打
8. 一年牌照費 汽車由\$3,929.起，電單車是\$1,314.
9. 使用路面時間 寒冷和有風雨時大部份都會不用電單車而改用其他交通  
工具

綜合上述間接比較，已可知電單車首次登記稅不應該比其他車輛高，但在新稅制下假設一部電單車和一部汽車都同是六萬元，那稅款計算如下：

電單車稅款	$\$60000 \times 40\% = \$24000$
汽車稅款	$\$60000 \times 35\% = \$21000$

**事實是電單車卻要多付三千元稅款。**

財經官員以前給予汽車很多免稅項目而忽略電單車，已是對電單車界不公平，愈窮愈要多付稅，但因為電單車行業是超小型行業，而業界也很鬆散，電單車業也不可能像汽車業的大財團般財雄勢大人材濟濟，所以從來沒有人出來向政府爭取公平對待以致啞子吃黃蓮，如果日日要上立法會爭取，不出兩個月就要關門大吉，爭取到手都無用。

政府和各位議員是要消除社會上的不公平現象，這次**政府財經官員說電單車行業受影響最小是完全指鹿為馬**，以錯為是，完全忽視我們弱小社群應有權利，剝奪我業應有利益。玩數字財經官員是專家，我們只知大禍臨頭。所以電單車業第一次團結起來向政府爭取減稅，爭取公平對待。

在香港的電單車總數中，約有一成車輛都是載貨用途的，例如外賣薄餅店〔Pizza Hut〕、外賣壽司店〔元綠壽司〕、速遞公司〔DHL、Federal Express〕等等，它們等同微型貨車，但首次登記稅卻比任何車都高，這是絕對不公平的現象。

我們業界要求新稅率應減至 32% 才算合理，由於政府取消所有車輛的免稅項目，這稅款已比舊稅制稅款多付約 14%。

以最流行之本田 CB400SF 計算，車價為\$47,200.，其中免稅項目有：原廠保養\$9,400.，及防盜裝置\$6,300.，計算如下：

要求稅制 (32%)	\$47,200. X 32%	=	\$15,104.
舊稅制 (40%)	〔 \$47,200. - \$9,400. - \$6,300. 〕 X 40%	=	\$12,600.

要求稅制的 32% 稅率仍然比舊稅制的 40% 多付\$2,504.稅款，稅款增幅約 19.9%。

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請明察本行業之苦況而支持我們向政府爭取 32% 之新稅率。

電單車大聯盟

暨

香港摩托車協會 謹啓

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